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靜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38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定有明文。同法第361條係關於提起二審上訴必須記載上訴理由及命補正提出上訴理由之規定，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既無準用該條項規定，則亦無適用同法第367條之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可逕行駁回上訴規定之餘地。是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縱未提出上訴理由，其上訴仍屬合法，二審法院仍應與以實體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靜怡具狀表示對原審判決不服，惟未具體敘明任何理由，且經合法拘提未到庭，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仍屬合法，而應由本院為實體審理。
- 二、本件上訴人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並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仍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
02 內，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除論以累犯
03 部分之前案紀錄外，另有施用毒品之前科，可見其仍未能戒
04 斷施用毒品之惡習，顯無悔意，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
05 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教育程
06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4
08 月，其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
09 量之權限，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
10 則、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從而，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三、上訴人於審判期日經合法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
13 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0 法 官 施元明

21 法 官 施函好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謝昀真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